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股东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499,934 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